

施工图审查咨询合同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云浮市云安区省道 S538 线 K23+610-K23+70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咨询,形成施工图咨询报告,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1、项目工程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省道 S538 线 K23+610-K23+70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2、项目设计内容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图纸进行审查咨询,形成咨询报告;

2.2 工作要求:对施工图的各个分项工程进行总体评价,并提出具体的问题和建议;

2.3 完成时间: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基础资料齐全情况下,10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报告 5 份。

3、甲方义务

3.1 甲方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纸质版与 PDF 版;

3.2 甲方协调乙方与设计单位联系,以便审查咨询工作的开展。

4、取费及支付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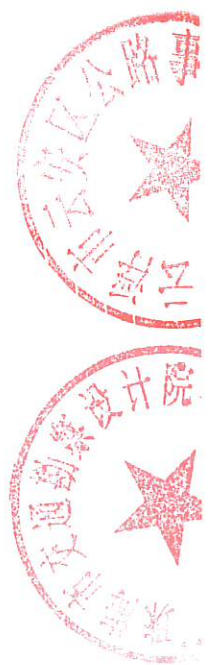
4.1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施工图审查咨询费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

4.2 支付方式:财政资金落实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

5、合同生效及其他

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



效力。

5.3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如下:

开户名: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银桦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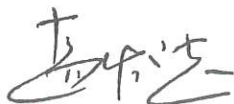
账号:0009809562012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藤一路东 330 号二楼 205

甲方:云浮市云安区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代理人:

2026年4月28日

甲方: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代理人:

2026年4月27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F2604163144

珠海市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云浮市云安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云浮市云安区省道 S538 线 K23+610-K23+700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报告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303456506990260407210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圆整（¥4,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云浮市云安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云浮市云安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4 月 16 日